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
電話：04-7531415
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223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22391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，請各機關辦理與親子相關
活動時，協助宣導家務及育兒分工觀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6月12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463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6/20



1130002623

有附件